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鉴于该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全体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为切实落实《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新修订的《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充分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与创造性，推动公司长远健康发展，持续提升经营业绩，维护股东利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经审议通过之日终止。

三、薪酬方案

（一）薪酬、津贴标准

1、独立董事津贴

独立董事实行年度固定津贴制，津贴为税前10.8万元/年。

2、非独立董事薪酬

（1）外部董事

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其行使董事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2）内部董事

内部董事（含职工代表董事）不领取津贴，按照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执行。

3、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岗位责任、价值、能力并结合行业薪资水平等因素制定。

（二）薪酬构成

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专项奖励、其他福利、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

（三）薪酬发放

1、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按季度发放。

2、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执行递延支付规则，原则上按照三年递延，且第一年（即核定当年）支付比例不得超过 80%，第二年、第三年均不低于 10%。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适时适用。

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10%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按年发放。

四、其他说明

（一）副董事长薪酬

副董事长不在公司领取董事津贴，由委派方控股股东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其董事津贴和薪酬。

（二）总经理基本薪酬

公司总经理的基本薪酬为税前 60 万元/年，按月发放，薪酬其他部分参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执行。

（三）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基本薪酬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属于高级管理人员，其基本薪酬为税前 24 万元/年，按月发放，薪酬其他部分参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执行。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津贴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依据国家及公司相关规定，扣除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费等费用后，向个人发放剩余部分。

（五）上述领取报酬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发生任职变动情形的，按其实际任职情况计算薪酬等并予以发放。

（六）上述方案中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

章程》《薪酬管理制度》等其他制度规定执行。

五、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